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要點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兼顧學術倫理、師生學術研究權益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訂定本處理要點。

第二條、研究生於入學修業滿一學期後（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提具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之申請書表，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師及學生雙方列席會議說明或接受協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代原指導教授行使同意權，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 一、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二、原指導教授逝世或不具行為能力者。
- 三、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第三條、指導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提具書面資料向本系學術委員會申請，並副知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師及學生雙方列席會議說明或接受協調。

第四條、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其經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之研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使用或轉移，並應負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及法律責任。

第五條、若於入學一學年內更換指導教授，則以該學年度指導研究新生人數未滿配額之專任教師為限，且須符合每位教師該學年度可指導碩士甄試生及總人數上限。

第六條、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重新進行論文提審，於更換指導教授後六個月方可進行，更換指導教授一年後，得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後，須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於更換指導教授後六個月始得為之，更換指導教授二年後，得以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研究生由原指導教授指導所產生之研究成果（含論文），不得作為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符合學位資格之要件，亦不得做為畢業論文之一部份。

前項所稱各期限之起算日期皆以申請案收件日為起算日。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